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1-07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3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6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耿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付磊先生、王力先生、程玉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名杨绍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山先生、鲍丽洁女士、李万乐先生、冯全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同意将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201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事候选人: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廊坊市政协常委,廊坊市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协会常务理事,河北省人大立法研究会理事,中国企业家协会理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董事、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7,000,0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6%,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方式共同控制公司 70.2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06 年 5 月 25 日任公司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413,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持有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32,846 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631%。刘山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鲍丽洁女士　中国国籍,1972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MBA,高级经济师,先后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现于武汉理工大学就读产业经济学博士。历任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盘锦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荣盛泰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鲍丽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8,000 股,持有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450,000 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45%,持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82%。鲍丽洁女士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李万乐先生　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长江商学院 EMBA,先后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同济大学。2004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工程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项目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中国技术交易所西南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李万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冯全玉先生　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现为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应用会计与金融理学硕士班(MSCAAF)在读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律师。2004 年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济南铭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荣盛富翔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荣盛泰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荣盛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林荣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呼和浩特市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冯全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杨绍民先生　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先后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曾任南京金城机械有限公司计划室主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事业部经理,现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廊坊荣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廊坊市新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绍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00 股,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

付　磊先生　中国国籍,1951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贸系工业财务会计专业。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内部审计协会理事、中国商业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史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浙江世进水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付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王　力先生　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系。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中国博士后特华科研工作站执行站长,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和湖南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2005 年被国家博管办和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博士后工作者,2006 年被北京市评为有突出贡献专家。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的股份制改造、上市融资、兼并收购、战略规划和投资咨询工作,被多家地方政府和企业集团聘为经济顾问。主要学术兼职:《中国保险研究》篇目主编,《中国城市经济》编委会副主任,国务院特殊津贴评审专家,中国博士后基金会基金资助评审专家,国家科技部创新基金资助评审专家,北京市科委博士论文资助评审专家,国家社科基金通讯评审专家,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学术职称评委,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秘书长,中国保险学会副秘书长,北京创业投资学会副秘书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力先生未持有贵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程玉民先生　中国国籍,1955 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系毕业。历任廊坊精密机械工业学校教员、华北航天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主任、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财会金融系主任。1998 年起任《航天财会》杂志社主编,2005 年起任廊坊市会计学会副会长;2010 年起任廊坊市审计学会副会长。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程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1-07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1 年 12 月 28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2 名监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1 名监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公司同意提名邹家立先生、刘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邹家立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建筑协会评标专家、常务理事。历任荣盛建设副总经理,荣盛建设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荣盛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廊坊瑞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3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持有的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5,757,304 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89%,持有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 5,720,000 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5.2%。邹家立先生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刘　健先生: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国际内部审计师资格。曾任联想(北京)有限公司高级内审经理,鑫苑(中国)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兼总审计师。2011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审计负责人。刘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监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没有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1-073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会期半天。

3、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新开路 239 号荣盛地产大厦十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6 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10 日—1 月 11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5 点—17 点

(3)登记及联系地址:廊坊市新开路 239 号荣盛地产大厦 12 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0

联 系 人:李冰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下议案适用于累积投票制选举	投票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2	选举刘山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3	选举鲍丽洁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4	选举李万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5	选举冯全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16	选举杨绍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独立董事)			
1.21	选举付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1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2	选举刘健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1-077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接到监事邹家立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当日开市前,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业务专区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报备。

2011 年 12 月 29 日,邹家立先生以 8.428 元股的均价卖出公司股票 160,000 股,在此过程中,又以 8.41 元股的价格买入公司股票 20,000 股。上述行为已构成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邹家立将本次买卖股票所得收益 364 元,上交公司所有。

截止本公告日,邹家立先生持有本公司 16,994,000 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 0.912%。邹家立承诺将本次操作股票收益全部上交公司,并向公司表示今后将加强其帐户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得卖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董事会同时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股东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人员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7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

(2)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迪领先生;

(6)会议通知: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因公司多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需要出席其他会议,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24 日在上述报纸、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延期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0: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3,370.236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9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议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出售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该项属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融资租赁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有表决权股东同意 13,370.2367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学琛、杨彬。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粤水电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和粤水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由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7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同意黄迪领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辞职后黄迪领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将在本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后生效,在此期间,黄迪领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长职务。本公司将按相关程序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

自 2001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设立至今,黄迪领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在他的带领下,公司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公司团结和谐、蒸蒸日上,已成为区域领先、国内知名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为公司今后的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对黄迪领先生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祝愿他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黄迪领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1、经核查,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黄迪领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7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黄迪领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按照《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组成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公司董事会临时通知所有董事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会董事 13 人,实际到会董事 12 人,董事王华林先生因事请假,委托董事、总经理谢彦辉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迪领先生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长黄迪领先生由于年龄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本公司董事会推荐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1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李奎炎先生简历

李奎炎,男,1952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2 年 1 月参加工作,1980 年 2 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学院。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工程师,第四工程公司副经理、经理,副局长,第一副局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李奎炎先生与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本简历披露的任职情况之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 2011-077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1 月 16 日上午 11:00 开始,会期半天。

(二)股权登记日:2012 年 1 月 12 日。

(三)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12 年 1 月 1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2 年 1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

登记地点:广东省增城市新塘镇港口大道 312 号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邮政编码:511340。

联系电话:(020)61776666,联系传真:(020)82607092,联系人:刘建浩、林广喜。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序号	议 案 内 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聘任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1(临)—03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决定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8 人,实到 8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杨世江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杨世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八届董事会聘任牛东继董事兼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八届董事会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0931-8449054;传真 0931-8449005;通信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219 号金运大厦 22 层;电子邮箱:wfx0523@sina.com。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裁提名,公司八届董事会聘任贠文杰先生、魏福新先生、徐敬瑜先生、金丽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徐敬瑜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1、聘任贠文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聘任魏福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聘任徐敬瑜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聘任金丽冰女士为公司高级副总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换届选举委员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为:杨世江、牛东继、杨纪强、白静、万红波,杨世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为:万红波、杨世江、周一虹,万红波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周一虹、牛东继、万红波,周一虹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独立董事。成员为:周一虹、万红波、杨世江,其中周一虹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聘任人员简历附后: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 12 月 29 日

董事会聘任人员简历

杨世江:男,汉族,46 岁,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票 27916 股,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牛东继:男,汉族,52 岁,中共党员,会计师,曾任兰州拖拉机配件厂财务负责人,兰州黄河啤酒厂财务科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部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贠文杰:男,45 岁,汉族,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85 年参加工作。曾在甘肃省粮食局城官营仓库饮料厂任工艺员,1987 年 7 月在兰州黄河啤酒厂任工艺副主任,1994 年 8 月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副经理,1996 年起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兰州黄河麦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兰州黄河(金昌)麦芽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福新:男,50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甘肃省酒泉地区行政公署秘书、科长,甘肃省农委科员,甘肃省扶贫开发总公司办公司主任,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徐敬瑜:男,汉族,52 岁,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兰州黄河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计部项目财务科长、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财务部长、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丽冰:女,48 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兰州针织厂团支部书记,兰州广场购物中心广告策划副总经理,兰州啤酒厂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现任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11(临)—032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以传真决议方式召开八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 7 人。会议以董事签字确认方式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失误而导致公司 201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关于审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两名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漏项(该事项已经监事会七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2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审议上述事项。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 12 月 30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泽富:男,汉族,38 岁,中国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曾任兰州黄河啤酒有限公司会计,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任兰州富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桂蓉:女,44 岁,中国党员,大专学历,审计师。曾在甘肃省人民政府驻京办事处工作。1992 年 5 月以来在甘肃省工业交通投资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交通投资公司财务资金部主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证券代码:000929　公告编号:2011(临)—033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以传真决议的方式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